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性騷擾防治措施聲明事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3條規定，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聲明事項。

- 一、本分署為保護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實習生及洽公民眾等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採行適當性騷擾防治措施，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並依規定公開揭示如下：

性騷擾申訴專線：02-26326759

性騷擾申訴傳真：02-26320829

性騷擾申訴信箱：slyp@mail.moj.gov.tw

- 二、本分署為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治措施及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列入年度訓練計畫項目。

- 三、本分署依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規定，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組成委員共10人，且女性委員不少於二分之一，外聘專家學者委員共3人，以秉持保密、客觀、公正且公平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

- 四、本分署對於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身分資訊，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報復行為、不利處分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五、本分署承諾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必要時得逕行解雇，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若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求，本分署得提供心理輔導或其他保護措施，並可協助轉戒治專業諮商輔導機構或醫療院所。

- 六、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分署所有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